

舒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上级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由舒城县残疾人联合会编制。全文包括 6 个部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残疾人联合会联系(地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2785989)。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舒城县残疾人联合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规定,以提升政务公开质效为核心,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夯实工作举措,全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2025 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162 条,其中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信息 26 条,惠残资金信息 7 条,残疾人工作信息 22 条,回复政协委员提案 1 件,更新了公共服务清单和“高效办成一件事”等信息。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教育、托养、无障碍等工作,并主动通过残疾人服务领域

公开，全年公开信息 40 余条。通过主动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将政务公开与作风建设深度融合，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提效能，切实提升行政工作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

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优化受理、审核、答复全链条管理，确保依法依规、及时高效回应群众诉求。2025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谁分管、谁公开、谁负责”和“谁制定、谁公开、谁解读”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在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方面的职责，形成分工明确、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全年清理失效、无效历史信息清理 118 条，开展涉敏涉隐私信息排查 4 次；严格执行“先审后发”“一事一审”保密审查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县残联线上依托政务公开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提高政策宣传效率，强化政务公开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每月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涉残工作开展情况，线下通过宣传台宣传残疾人政策，扩大宣传渠道。强化平台运维管理，落实主动公开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栏目设置，定期更新内容。及时更新专题内容、链接市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平台，加强热线回复管理，创新公众参与方式，提升公众参与质效。

（五）监督保障

县残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制定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压实各股室、就业所

责任。办公室牵头开展日常调度与督查，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意见箱”等渠道开展社会意见征集，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全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不到位被追责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4 年度依申请公开工作处理规范性有待提高等问题，我单位极为重视，通过开展业务人员培训，梳理依申请公开的办

理流程与关键节点，保证业务人员准确了解每个环节的要求和规范，规范化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

（二）2025 年度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公开时效性不足，存在更新滞后现象；信息公开的培训工作存在被动、滞后现象。

改进措施：一是通过实时监测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准确，避免出现更新滞后的情况。二是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激发工作人员学习积极性，提升整体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专业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